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程序制度的建构与完善

——以对未成年人特殊保护为视角

马柳颖

(南华大学 文法学院,湖南 衡阳 421001)

【摘要】 随着未成年人犯罪率的上升,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案件剧增。由于我国缺乏相对独立的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现有的刑事诉讼程序对未成年犯罪人保护不足,需从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程序上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制度的建构与完善,以体现刑事司法程序对未成年犯罪人应有的人文关怀。

【关键词】 未成年人; 司法程序; 特殊保护

【中图分类号】 D9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8)01-0065-05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作为刑事诉讼程序的一种,首先应当遵循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但未成年人作为社会中的一个特殊群体,他们的犯罪问题理应得到法律理性设计的更多关怀。随着刑理诉讼程序的价值转向,以往的程序工具主义已经让位于程序本位主义,正当程序的内在价值强烈要求将未成年人的刑事诉讼程序置于正义的终极关怀之下,具体的制度设置要彰显出对未成年人这一特殊犯罪群体的宽和与仁慈,在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刑事程序制度安排中体现对未成年人的人文关怀。

一 侦查程序中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一)确立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环节程序分流制度

未成年人犯罪与成年人犯罪相比较,要呈现出许多非本身“恶性”的因素,所谓非本身“恶性”,是指一些外界的因素对主体产生犯罪欲有着极大的推动作用,这种因素并非犯罪主体自我成熟、自我思维所引发的显著性征,而是诸如家庭分裂、社会排斥等外在的不良因素对未成年人的心理进行负面侵扰,导致未成年人产生犯罪欲,走向犯罪之路。所以,理性的刑事诉讼制度要尽可能的在较为前端性的程序中渗入一些灵活措施,用以调和“外在不良因素导致恶性”与“本身并无恶性”这对矛盾范畴,让未成年人充分感知心灵被外在不良因素侵害后得到司法体谅的安慰感,让其对犯罪恶性所引致的社会危害产生厌恶之情,在此后的生涯中就可能避免再犯。笔者认为应当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环节引入程序分流制度,所谓程序分流,狭义界定是指对特定的构成犯罪的案件,在侦查或起诉环节中即作终止诉讼的处理,并施以非刑罚性的处罚,而不再提交法庭审判的制度和做法。

广义上的程序分流,还包括在审判阶段适用较之普通程序更加简易的程序对案件进行审理,比如:诉辩交易、简易程序以及对普通程序的简易化等等。^[1]而侦查环节的程序分流就是对某些刑事案件在侦查环节中的终止诉讼处理制度。在我国,不管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都对侦查环节的程序分流持可有可无的态度。究其原因大致有三:其一,起诉程序能够直接决定一个案件是否需要提交审判,而审判阶段压力的减轻又是当前程序分流能够直接看得见的目标效果,所以起诉阶段的不起诉、暂缓起诉、延期起诉成为关注的热点;其二,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应当对刑事案件的整体诉讼进程加以法律监督,若侦查机关在侦查环节就将案件分流显然不利于检察机关对其行使监督权;其三,侦查机关主要是公安机关,其本身的工作量已经很大,若把程序分流决策权交给公安机关,会导致处理问题过于粗浅,引发权力滥用。在笔者看来,侦查环节的程序分流不仅有其独特的价值,而且根本不可能造成权力滥用。首先,程序分流的值之一就是通过案件的灵活处理从而满足刑事司法对于诉讼效率的追求,而侦查环节恰恰是刑事诉讼向前发展的第一个环节,如果能在这一环节通过分流将大量的罪行轻微、依法不需要被判处刑罚或者可以免除刑罚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终结,就可以免除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环节的负担,使得检察机关可以将有限的公共资源集中到相对更棘手更重要的案件上,提高有限的司法资源的利用效率。其次,基于上面对未成年人犯罪特性的分析,并且刑事诉讼的每个环节都可能伴有现实的国家强制力,这对未成年人的身心都造成无可挽回的损伤。所以应当主张在侦查环节就进行程序分流,以避免未成年人经历更多的诉讼环节与程序更迭,导致更多的心理伤

【收稿日期】 2007-12-22

【基金项目】 湖南省社科联立项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编号:0604030C)

【作者简介】 马柳颖(1967-),女,湖南衡阳人,南华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

害。另外,赋予侦查机关行使程序分流权力能否引发权力滥用危险,这不是权力应交由谁来行使的问题,而是确定权力的行使者后,有没有一个完善的监督约束机制,如果有,不论是谁来行使这个权力,都可以避免权力被滥用。由此可见,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侦查环节进行程序分流是十分必要的。^[2]至于其体制度设置方面,笔者认为侦查环节的程序分流要着眼于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关怀强调分流措施的多样性。对于那些由于非完全归责于自己的原因而实施轻微犯罪行为,且人身危险性不大,经过简单的教育和惩罚完全可以预防其重新犯罪的未成年人来说,可以适用训诫和警告;对于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或因身心受损需要经济补偿的,而且该案未成年人所犯罪行轻微的,可以责令犯罪嫌疑人赔偿或补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以终止诉讼程序。

(二)建立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诉讼侦查不公开制度

我国《刑事诉讼法》只规定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理不公开原则,并未明确规定侦查不得公开。若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只规定审理不公开,而在侦查程序中却公开侦讯,那未成年人对于遮蔽有罪行为的心理期待已经被落空和伤害,即使在后续的审理程序中不公开进行又有何意义?如果不规定侦查程序的不公开,那就显然出现了立法价值取向上的冲突与悖反,出现了立法上的非和谐局面。未成年人案件侦查不公开的目的强调的是对少年身心健康及合法权益的保护,所以应当坚持理性的立法价值准则,规定侦查阶段的不公开。另外,《未成年人保护法》第8条第2款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判决前,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第5条规定“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应当保护未成年人的名誉,不得公开披露该案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和影像。”虽然所引法律、规章没有明确规定司法机关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不公开,但是为少年案件刑事侦查不公开提供立法上的法理依据。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不公开,除了有利于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外,更是为了保护少年和教育、感化、挽救少年的目的。这就要求公安机关在办案时,严格贯彻未成年人案件侦查不公开的原则。具体要求可以作如下设定:到中小学校调查、讯问时要严格控制调查、讯问的范围。不能在其同学面前当众对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进行刑事侦查措施,最好由熟识的老师将其带到相对封闭的环境中由侦查人员开展工作。另外,将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带走之时不让他穿戴特殊服装和使用戒具等。

(三)增强传唤、讯问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方式的合理性

对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的传唤、讯问,我国目前遵循的是《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该规定要求,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讯问应当采取不同于成年人的方式:讯问前,除掌握案件情况和证据材料外,还应当了解其生活、学习环境、成长经历、性格特点、心理状况及社会交往情况,有针对性地制作讯问提纲。讯问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时,根据调查案件的需要,除有碍侦查或无法通知的情形外,应当通知其家长或者监护人或教师到场,可见我国采用的是

直接传唤方式。笔者认为,这样的规定不尽完善,要对其加以合理化改造。若想从实质上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加以保护,立法必须明确规定在传唤未成年人进行讯问时,除了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到场之外,还应当有辩护律师到场,以随时为其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律师作为辩护人的身份最早能在审查起诉阶段介入,而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案件本身的特点,应当规定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就有权聘请律师,律师以辩护人的身份介入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服务。因为只有精通法律知识的律师才知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享有什么权利,才能从实质上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在讯问时,警察应当耐心细致,针对未成年人的思想顾虑、畏惧心理、抵触情绪进行疏导和教育,不得有任何的暗示、诱导。总之,在立法上要通过多方位的措施设定,对传唤、讯问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的方式进行合理性改造。

二 起诉程序中未成年的特殊保护

(一)完善相对不起诉制度

现行刑事诉讼是以成年人为基准构建的,导致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忽视,有关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制度及刑事政策散见于其他法律中,不成体系。虽然检察机关在积极探索对未成年人不起诉制度中已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司法实践中仍面临着许多矛盾和冲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程序过于复杂,不利于提高诉讼效率。《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28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可以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所以,承办人如认为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可以适用相对不起诉时,必须制作详细的审查报告,并经过部门领导、分管检察长同意,不仅程序复杂,而且历时长。简单的案件从受理到审结起诉不过二三天,但如果要相对不起诉,从受理到检委会讨论决定,一般要一周甚至更久时间,这样不合理地延长了在押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羁押期限,不利于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护。其二,诉讼程序缺乏透明度和公开性。由于相对不起诉是承办人审查、部门领导签署意见、检委会决定的程序,都是检察机关的内部决定。直至相对不起诉决定宣布之后,被不起诉人和被害人才知道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案件始终处于不公开状态,容易使人对相对不起诉决定的公正性产生怀疑。此外,相对不起诉的决定的宣布日期不明确。相对不起诉决定作出日到宣布日,法律上没有明确的时限规定,导致实际操作中随意性过大,影响法律的严肃性和规范性。这种立法上的真空,可能会导致不必要的申诉的发生。

笔者认为,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相对不起诉制度应作如下完善:

首先,对现行的相对不起诉工作程序进行改革,大力精简相对不起诉的审批程序,下放权限。如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出现一般的酌定和存疑不起诉情况时,由承办人提出意见后报主管检察长批准即可,无需经检察委员会决定,更不需报上级检察院备案。实行主诉检察官的单位,一般的未成年人

刑事案件的不予起诉决定权应当逐步下放给主诉检察官决定,检察长不再审批;主诉检察官认为作存疑不起诉有问题时,也可报检察长审批;^[3]另外可以在起诉科设置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查小组,专门针对符合相对不起诉条件的未成年人案件进行审查,将审查决定报请主管人员批准。这样就能简化相对不起诉决定的作出程序,充分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其次,增加不起诉听证制度。在扩大不起诉的适用条件的同时,还应从制度上完善对检察机关不起诉权的制约,防止检察机关滥用权力。不起诉听证制度亦称不起诉公开审查制度,不起诉案件听证制度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不起诉案件作出决定前,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陈述和申辩,是以实际行动贯彻刑事诉讼法第139条精神的具体体现。^[4]听证会邀请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参加,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实现从一般性、基础性公开向实质性、深层次公开的转变,增加了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的透明度和公开性,极大地促进了检察工作机制在外界良性监督下的不断完善。这样就为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司法民主的土壤。

(二)暂缓起诉制度的建立

检察官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除相对不起诉、存疑不起诉外,暂缓起诉已经成为少年检察制度与成人刑事检察制度的主要区别之一。暂缓起诉,是指检察机关对于罪该起诉但犯罪情节较轻,以暂不起诉为宜的少年罪犯,采取取保候审的方式设置一定考察期,进行考察帮教考察期限届满,检察机关认为确有悔改表现并不致再危害社会,即对少年犯罪嫌疑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如在考察期间不思悔改,又违法或犯罪,即撤销取保候审并提起诉讼的一种制度。^[5]笔者认为,暂缓起诉能够弥补我国现有制度的缺陷,因此有建立的必要。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机关对案件审查起诉后有两种处理方式,起诉和不起诉,这种处理方式未免过于绝对,其合理性值得怀疑。一方面,对于不符合不起诉条件,但从各方面利益综合考虑,不起诉对于社会公共利益的实现更有利时,而根据现有制度只能依法起诉,可能会牺牲更大利益;但立即决定不起诉,完全不追究其责任,体现不出法律的惩戒、警示作用,不起诉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也不会理想。尤其对于某些符合起诉条件、但犯罪情节轻微的案件,特别是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起诉则不利于犯罪嫌疑人悔过自新、重新做人。因为一是一旦起诉,犯罪评价的烙印永远伴随,难以完全回归社会;二是服刑或管教期间容易交叉感染,改造效果实际并不理想;三是客观上学校或单位将其除名,学业和工作都有困难,投入社会易产生新的不安定因素。而暂缓起诉可以解决以上问题,弥补这些缺陷,暂缓起诉在起诉和不起诉之间作了一个缓冲,对不起诉附加了一定期限内进行考察的条件,既体现检察机关对于具体案件处理的慎重性,同时又赋予检察机关一定的起诉裁量权,更有利于使刑事追诉符合刑事诉讼的目的。

三 审判程序中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一)完善审判主体制度

世界各国大多建立了各具特色的少年审判组织,由专门机关或者人员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我国,虽然在少数大城市法院也建立了少年法庭,遗憾的是《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这两部全国性法律均未对少年法庭有明确的认可,更未对少年审判司法制度作必要的完备性规定;人民法院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亦尚未对少年司法制度,特别是少年法庭的地位问题作明确的规定和认可。可以说,我们的未成年审判组织“尚未得到法律的认可”,少年法庭的存在都受到威胁,在基层法院很少设立少年法庭。在司法实践中,许多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理是由所谓的“少年专审法庭”审理,其实这种少年法庭名义上是专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实质上只是普通法庭的“变体”。普通法庭的审判组织原封不动,只是被冠以“少年法庭”的名号而已。这样的审判主体制度安排怎么能符合法律对未成年人刑事被告人特殊保护的立法价值理念呢?据此,笔者提出如下建议:首先,应加强少年法庭和少年法院的建设。2005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程序作了统一规定,它使得我国少年法庭工作进一步规范化。但还需从法律上明确少年法庭的法律地位,条件成熟可以设立独立的少年法院,其具体的设置可作如下设计:级别属于基层人民法院,它设置于设区的市,全市的涉少一审案件均到该少年法院审判,少年案件的终审权则归属该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对于中央直辖市内少年法院的设置,因为目前的直辖市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中级人民法院,为此,可在中级法院辖区内设置一个基层人民法院级别的少年法院,终审权属该中级法院。^[6]其次,可以由普通刑事法院审理未成年人案件,但对法官要有特殊的限制。如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合议庭设置方面,可以由一名女法官担任审判长,会同两位人民陪审员专门负责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因为女法官善于发挥女性特有的缜密、细致、耐心的长处及敏锐的观察力,易发现被忽视的细微枝节问题或事实,并以此作为突破口而消除法官与未成年被告人间的隔阂。且女法官的母性本质,更富教育感化能力,其丰富的感情、温和的言谈更易博得未成年被告人的信任和敬爱,从而使他们能向女法官主动倾诉真言。^[7]另外,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合议庭可以吸收心理辅导专家、教师作为人民陪审员,对未成年被告进行心理疏导,缓解其紧张情绪,这样不仅更加有助于案件事实的查明,而且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帮扶作用很大,把对未成年人的心理伤害降到最低。

(二)庭前社会调查报告制度

未成年司法制度人文关怀还体现于法庭对非法律方面因素的关注。非法律因素通常指未成年人被告人的年龄、性别、族群、性格、心理素质、社会阶级、家庭背景等非关法律本质的个人或家庭特征。由于未成年人犯罪主体的特殊性,法庭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前,必须掌握未成年被告人的性格特点、家庭情况、平时表现、社会交往、成长经历等基本情况,这也是少年法庭对未成年人被告人定罪量刑和教育、感化、挽救所需掌握的背景资料,这些背景资料主要属于非法

律方面因素的范畴,并成为少年司法审判程序中一项富有特色的社会调查制度。社会调查制度要实现社会调查“主体社会化、内容公开化、程序规范化”。“主体社会化”,指改变以往调查工作主要由法官完成的做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1条规定:“开庭审理前,控辩双方可以分别就未成年被告人的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以及实施被指控的犯罪前后的表现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出书面材料交给合议庭。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社会团体组织就上述情况进行调查或者自行进行调查。”确立了未成年被告人庭前社会调查制度。笔者认为,未成年人犯罪庭前社会调查尽可能由青少年保护机构等社会团体和控辩双方承担,法官不再像现在这样在开庭前过早、过多地出现在法庭之外。“内容公开化”,就是法庭把社会调查员所制作的社会调查报告适度公开。在开庭前向辩护人公开,也向法定代理人公开;在开庭审理时,向未成年被告人公开,让失足少年知道法官掌握的其案发前的表现情况是否准确。判决书中,法官也可有选择地把调查报告中的内容引入其中,增强判决书的说服力。“程序规范化”就是社会调查报告从制作到被司法机关采用都要经过规范的程序。调查工作必须是两人进行,调查完毕后应制作成调查报告;开庭审理时调查员必须到庭并向法庭报告该调查报告的内容;法庭要听取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法庭也允许辩方出具类似的材料。社会调查报告为法官对未成年被告人量刑时提供了一份非常重要的参考依据,不仅有利于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庭教育,而且有利于对未成年被告人的准确量刑。实施的社会调查报告制度不仅要与国际上通行的做法相衔接,而且要通过社会调查报告工作的开展,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对失足少年的教育挽救,强化司法保护的力度。

(三)建立暂缓判决制度

所谓暂缓判决是指法官对某些犯罪的少年被告人在适用刑法上处于犹豫不决的情况下,先判定少年被告人有罪,但是暂不作出刑罚决定,确定一个考验期,然后视其在考验期的表现好坏,再作出处罚与否以及如何运用刑罚的一种审判方式。笔者认为,暂缓判决适用的条件,必须是已经构成犯罪的未成年被告人。把暂缓判决的适用对象定位于“已犯罪的未成年被告人”,这是暂缓判决的性质决定的。法院对于已经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可依法作出程序上的裁决或是实体上的处罚。暂缓判决是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的一个诉讼活动,其决定的作出,与紧随其后的考察工作有着紧密的联系。当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还处于不确定状态时,就决定其进入被考察程序,这既没有体现被告人诉权的保护,也与我国刑事法律的基本精神相违背,故暂缓判决的对象必须是犯罪的未成年被告人。但仅有法院的暂缓判决制度是不行的,其应与观护制度相结合,凡被宣告暂缓判决的少年被告人,都必须有观护人和具体有效的观护措施。同时对少年被告人采用暂缓判决时,都设置适当的考验期,让他们在社会上继续原来的学习和工作。少年法庭的考察员或其他组织对考验期内的少年犯进行考察,提交考察报告,从而最终决

定是否对少年犯处以刑罚。

四 执行程序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一)非监禁刑的适用

未成年人正处于早期发育成长阶段,监禁不仅让其失去自由而且与正常的社会环境隔绝,这对他们人生所产生的影响无疑较成人更为严重。笔者认为,未成年人刑事执行程序应体现“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凸显未成年人司法程序的教育职能。在行刑上不只是一味关注个案的处罚,而要立足于未成年人的发展和整个社会的和谐高度,对未成年罪犯行刑予以特殊保护。司法实践中许多实例证明:对未成年罪犯采用监禁的刑罚措施,在执行刑罚过程中,未成年罪犯人很容易被交叉感染,从成年犯、惯犯那儿学得犯罪技能和犯罪心理倾向,主观恶性得到强化,由以往的“小恶人”变为“大恶人”,回归社会后不仅恶性不减,而且实施更为严重的犯罪行为。采取行刑的社会化,可以在执行刑罚过程中,通过放宽罪犯自由、拓宽罪犯与社会联系,使未成年罪犯有条件与机会参加社会活动、接受正常教育,掌握谋生技能与相关社会知识,重塑罪犯符合社会正常生活的信念和人格,最终促成罪犯回归社会,成为对社会有用的建设者。犯罪行为的矫正是一个系统工程,刑罚处罚只是其中之一但并非始终有效的方法。对未成年人罪犯广泛适用管制和缓刑,并创设社区服务等各种替代刑矫正措施,有利于未成年犯身心健康的发展,有助于少年犯获得更多社会知识和社会品格的养成。

(二)社区矫正的延伸帮教措施

社区矫正亦称社区矫治,是一种不使罪犯与社会隔离并利用社区资源改造罪犯的方法,是所有在社区环境中管理教育罪犯方式的总称。我国的社会帮教制度是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帮助教育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的青少年改正前非,使之健康成长的一种社会教育措施。这种帮教不是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更不是刑事处罚。同时,这种帮助教育也不是在特定的设施内进行的,而是一种社会性的、群众性的帮助教育措施。由于被帮教的对象不脱离家庭、学校或单位,一般是在学校、单位和街道居委会进行,不会影响其家庭生活、正常的学习和工作,因而社会帮教制度类似社区模式的矫正制度。但这种帮助不经过任何正规程序,也无强制性,故较社区矫正制度更具有群众性、灵活性和社会性。实践证明,社会帮教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性青少年矫正制度,在发动和组织社会公众预防和控制青少年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学校秩序、单位秩序,教育挽救违法犯罪青少年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必要在认真总结其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外的经验与教训,制定出新的矫正制度。未成年人刑罚执行过程中适当降低假释条件,放宽减刑幅度,提倡监外执行,发挥社区矫正功能。在司法行政系统内设立社区矫正的专门机构,吸纳社会工作者、心理专家组成矫正委员会,对未成年犯施以行为矫正和心理辅导,使未成年犯尽快地回归社会,成为社会的建设者。

五 结语

不管是对现行制度的反思,还是对更为理性制度的构建,我们都要认真考虑最为宏观的价值期待。国家和社会有责任在法律制度上给予未成年人特别的关爱,有责任为未成年人提供最好的人生起点,特别是那些未成年人中的特殊群体。完善的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的意义并不单纯在于防治青少年犯罪,更为深度的价值诉求是彰显成人社会对未成年人的重视、尊重与关爱。在刑事诉讼领域,我们应当以开阔的视野、创新的理念为指导,使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诉讼程序走向科学化、理性化!

[参考文献]

[1] [2]张小玲.刑事诉讼中的“程序分流”[J].政法论坛,

2003,(4).

- [3] 不起诉问题实务研究[EB/OL]. <http://lunwen.lawtime.cn/sifazd/2006102658177-11.html>.
- [4] 盛继彬.未成年人案件不起诉听证制度初步构想[EB/OL]. <http://www.ahjcg.cn/>.
- [5] 刘桃荣.对暂缓起诉制度的质疑[J].中国刑事法杂志,2001,(1).
- [6] 姚建龙.从少年法庭到少年法院——对我国目前创设少年法院的思考[J].中国青年研究,2001,(6).
- [7] 龚凌,龙 膜.浅析女法官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判中的作用[EB/OL]. <http://www.1488.com/china/>.

The Construction and Perfection of Infant Criminal Justice Procedural System

—— In the view of the special protection of infant

MA Liu - ying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arising of delinquency rate, the criminal cases of delinquency become extremely more, because our country is short of relatively independent infant criminal procedure system. What's more, the present system can't provide enough protection for infant. We need to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and perfection of infant protection system from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judgement and the execution procedure, which will make criminal justice procedure show humane care for infant criminal.

Key words: infant; justice procedure; special protection

(上接第 53 页)

Development of Human Resources in Rear Service of Universities

SHENG Nai - ling, ZHU Zhong - xiang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The unreasonable structure and rigid system are the two main problems in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resources in rear service of universities. So we should improve it from three aspects, that is, obtaining potential force from inside, strengthening staff training and introducing talents of crucial post from outside, to realize the socialization of rear service in universities.

Key words: universities; socialization of rear service;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